保險商品審查會成立及審查委員遴選要點第五點 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

現行規定

說明

- 五、各審查會之審查委員, 應遴選具有保險學理 或實務、法律、精算、 會計審計、投資或金融 科技等專長之專業人 員擔任之。該等人員應 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 一:
 - (一)曾於國內外大專 院校講授保險 法、保險學、風險 管理、精算、統 計、會計審計、財 務投資或金融科 技相關課程二年 以上之教授、副 教授或助理教 授。
 - (二)曾任職銀行業、證 券期貨業工作經 驗七年以上,並 曾擔任主管職務 者。
 - (三)曾任職保險業工 作經驗五年以 上,並曾擔任主 管職務者。
 - (四)曾任職保險業,並 經主管機關登記 在案之精算人 員。
 - (五)曾任職會計師事 務所、精算顧問

- 五、各審查會之審查委員, 應遴選具有保險學理 或實務、法律、精算、 會計審計及投資等專 長之專業人員擔任之。 該等人員應具有下列 資格條件之一:
 - (一)曾於國內外大專 院校講授保險 法、保險學、風險 計、會計審計及 程二年以上之教 授、副教授或助 理教授。
 - (二)曾任職銀行業、證 券期貨業工作經 驗七年以上,並 曾擔任主管職務 者。
 - (三)曾任職保險業工 作經驗五年以 上,並曾擔任主 管職務者。
 - (四)曾任職保險業,並 經主管機關登記 在案之精算人 員。
 - (五)曾任職會計師事 務所、精算顧問 公司兩年以上之 精算人員。

依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 辦法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一 項與第二項規定,數位保 險公司提供創新型保險商 品或服務應達一定比例; 其中創新型保險商品之定 義為運用金融科技或數位 技,且與現有保險商品有 顯著差異性,並具有一定 | 效益者。為利主管機關審 管理、精算、統 查送審創新型保險商品所 運用金融科技或數位技術 財務投資相關課 之可能風險,與其風險控 管機制是否完備,修正序 文、第一款及第九款,審查 會之委員組成增列具金融 科技相關專長者。

- 公司兩年以上之 精算人員。
- (六)曾簽證保險業財務報表之會計師。
- (七)具有處理保險業 務經驗之律師。
- (八)曾任職保險監理 機關滿三年之薦 任七職等以上, 成績優良者。
- (九)對保險、風險管 理、精算、統計、 會計、財務投資、 法律或金融科技 等事項具有豐富 經驗或特別研究 之專業人士。

- (六)曾簽證保險業財 務報表之會計 師。
- (七)具有處理保險業 務經驗之律師。
- (八)曾任職保險監理 機關滿三年之薦 任七職等以上, 成績優良者。
- (九)對保險、風險管 理、精算、統計、 會計、財務投資、 法律等事項具有 豐富經驗或特別 研究之專業人 士。